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规〔2022〕18号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当前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部门：

根据《关于促进2023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联运行〔2022〕44号）等精神，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鼓励春节期间企业外地员工留航过年，支持企业连续生产、留工稳岗，促进长乐区工业经济稳增长，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十条措施。

一、鼓励工业企业增产增效

对2022年12月份工业企业总产值不低于3000万元，且现价同比增长3%及以上或环比11月现价增长5%及以上（含累计产值修正调整量）的企业予以奖励，在享受市级奖励的基础上，我区予以50%的配套奖励。对2023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且现价同比增长7%及以上、季度产值增量1000万元及以上的规模以

上制造业企业，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我区按市级奖励的 50%给予配套奖励，单家企业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以上奖励资金低于 1 万元的不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财政局）

二、实施短周期电力直接交易

鼓励春节期间企业连续生产，充分发挥产能，对已开展春节短周期电力直接交易的工业用户，在享受省、市春节短周期直接交易政策的基础上，我区按市级奖励的 50%给予配套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财政局、供电公司）

三、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创新管理推动降本增效，促进企业效益提升，实现更加精细的成本费用核算，提高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率。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联网报送平台填报的成本费用调查表中计算的增加值率数据为依据，2022 年产值 5 亿元（含）以上，且增加值率达到 24%（含）以上、增加值率达到 22%（含）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励；2022 年产值 1 亿元（含）- 5 亿元之间，且增加值率达到 25%（含）以上给予 2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财政局）

四、鼓励企业开拓市场

支持企业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拓展市场，为企业拓展市场牵线搭桥。

1. 支持企业赴省外抱团参展，对列入 2023 年福州市抱团参展计划，并按要求完成参展任务的企业。抱团参展企业在享受市

级补助基础上，区级予以 50%配套奖励，区级与市级奖励合计不超出该展会实际收取展位费用，每家企业区级全年补助不超过 15 万元。牵头单位组织管理费享受市级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本省其他地市或省外公开招标项目，中标项目享受市级政策，按不超过合同金额 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单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

2. 鼓励长乐区的相关行业协会或企业在长乐域内酒店（或滨海会展中心）举办“手拉手”对接会、产品发布会、行业交流会等活动，经事前审批同意的，且福州市域外参会企业达 50 家（含）以上的活动，对酒店场地租赁费予以补助，根据实际产生的场地租用费予以一次性 50%补助，每场活动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省外、境外参会人员住宿予以资助，每人每天 100 元。

3. 吸引更多国家级、省级的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会议、行业高峰论坛等重大活动在长乐举办。国家级的活动，参会人数达 150 人及以上且在长乐区内酒店住宿间夜数达 100 间夜及以上的，给予主办方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省级的活动，参会人数达 150 人及以上且在长乐区内酒店住宿间夜数达 50 间夜及以上的，给予主办方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4. 鼓励我区企业积极参加省、市牵头组织的组团赴境外参加线下展、拜访客户等活动，争取享受省、市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商务局>、财政局）

五、连续生产稳就业奖补

对长乐区扶引龙头壮大产业专项行动企业留航过年的外

地职工（非福州籍）人数在 50 人（含）以上（职工 2023 年第一季度连续参加失业保险）的，且企业 2023 年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和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缴费人数均不低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工业总产值和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缴费人数的 90%（含），按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单家企业补助上限为 15 万元。（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

六、鼓励员工留航过年

支持企业采取发放留岗补贴、实行错峰调休、轮岗上班等方式，在做好疫情防控有关措施的前提下，鼓励员工稳在岗位、留航过年。春节当月（2023 年 1 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职工（非福州籍、职工 2023 年第一季度连续参加养老或失业保险）家属来航过年的，给予每人（员工）不超过 1000 元的交通补助。（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

七、开展职工技能培训

支持企业两节期间自主或委托机构组织在岗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失业保险或养老保险）开展以岗位技能类课程为主的技能培训，培训总学时为 20-40 学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的，按每人 500-1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

八、拓宽企业用工渠道

2023 年春节期间（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企业通过共享用工、调剂用工形式安排员工至接收企业稳定就业 1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 元标准予以企业补助。单家企业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工信局、财政局）

九、继续加大引工奖励

人力资源机构、企业老员工在春节间为我区重点企业引进各类劳动力的，且稳定就业 1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 元标准，对人力资源机构、老员工予以引工奖励。（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

十、开展“两节”送温暖活动

春节期间各级工会广泛开展关爱活动，对坚守岗位、外来务工留航过年职工进行慰问送温暖活动。鼓励行业协会针对会员单位留航过年的员工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温暖”活动。（责任单位：区工信局、总工会、财政局）

以上十条措施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 1 年，与其他相关政策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具体解释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8 日